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1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林久翔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廖福德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消 保 官 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	秘 書 陳文彬 ^假
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	秘 書 徐素琚	秘 書 許淑娥
秘 書 陳榮棋	秘 書 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	秘 書 蔡政新	秘 書 鍾其芳
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	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
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	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^代	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 連森興 ^代	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 黃智群 ^代
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	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 ^代
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^代	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

列席人員： 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4 月 1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、101-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各單位對於興建或補助鄉鎮的各項設施，應加強督導管理維護工作，如發現有變更使用或荒廢情形，亦應隨即研提改善活化對策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各單位務必落實做好省水、省電措施，尤其下班時間要注意關閉電腦、事務機器及冷氣機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101-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7號解除列管、編號11號繼續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為本處辦理「103 年度創新卓越·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計畫—科技創新行動營」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勞社處報告：為本處辦理「苗栗縣 103 年度勞工親子慢跑及親子趣味闖關活動」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活動地點、方式可結合本縣光觀景點或農特產展銷等，以豐富活動內容。

五、衛生局報告：提報本局承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全國健康體重管理計畫，本縣分配減重 15 噸，擬請縣府各處室共同協助推動，以利達成本縣考核目標值，並請公務部門響應：開會訂餐選擇「低熱量健康餐盒」及「會議不提供含糖飲品自備白開水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參與同仁資格及推動方式可更彈性多元。

六、消防局報告：本局持續執行本縣「居家安全訪視專案計畫」針對訪視未遇戶進行訪視成果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工商處提：提報「苗栗縣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(草案)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32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環保局長：請各工程單位務必督促廠商切實維護工地環境整潔。

二、民政處長：17 屆第 26、27 次臨時會預定於 6 月 23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。

三、主席：請警察局於 5、6 月召開緝毒及竊盜專案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對於本縣各溪流淤積及雜草叢生情形，請水利城鄉處積極督促務必於 5 月底前完成清淤及雜草清除工作，以降低汛期水患危害。

二、天氣逐漸炎熱，請消防局、教育處會同校外會加強宣導，勿至危險水域戲水以確保安全。

三、對於今年度高齡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各項獎項評比，請各單位應積極參與投稿準備，以爭取最佳績效。

四、今年度本縣大湖鄉衛生所入圍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，並於 4 月 30 日辦理實地複評，請衛生局、計畫處做好周全準備，以爭取最佳績效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0 分。